

空调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舒城县千人桥镇中心学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舒城华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舒城县千人桥镇中心学校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购乙方家电设备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KFR-72LW/G3-1	11	5650	62150	
2	KFR-35GW/G3-1	5	2750	13750	
3					
4					
合计				75900	
合同金额：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万伍仟玖佰元整					
备注：铜管、支架等辅材按实际使用数量支付					

二、保修期限：按保修卡上规定期限统一报修（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失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送货或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舒城县千人桥镇中心学校幼儿园。

四、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限期：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签字生效后 90 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定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保留 一 份，乙方保留 一 份。传真有效！

八、其他违定事项：

甲方单位名称：舒城县千人桥镇中心学校

乙方单位名称：舒城华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2015.7.28

